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申宏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 74 民初 835 号
2. 当事人：①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②被告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③被告二：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瑞金鼎”）
3. 受理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4. 知悉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5. 诉讼标的：本金 1,8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与科瑞天诚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七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科瑞天诚以其持有的 15,464.2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资金。2018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后科瑞天诚未按时支付利息，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向其发送了违约处置通知。2018 年 12 月，宁波金鼎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 8 月，申万宏源证券与科瑞天诚签订《补充协议》，将债务再次延期，同时约定了利息支付时间、收取利息滞纳金等事宜。同日，申万宏源证券、科瑞天诚与宁波金鼎等签订《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约定以科瑞天诚对宁波金鼎等应收账款为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2 年 1 月，科瑞天诚未按照申万宏源证券要求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科瑞天诚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宁波金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用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